

# 武汉大学原常务副书记的双面人生

## 边腐败边记日记点评腐败案件，当众大讲清廉背后大肆受贿



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龙小乐。(资料图片)

□据《法制日报》

2月17日，备受社会关注的武汉大学党委原常务副书记、副校长龙小乐涉嫌受贿一案一审宣判，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受贿罪依法判处龙小乐有期徒刑10年。

龙小乐平时低调，为人谦和，处事严谨，写反腐日记给别人看，获取了诸多信任与荣誉，是同事眼中的“清正廉洁派”；龙小乐收受受贿，拒不认罪，全盘翻供，诬陷侦查人员刑讯逼供，藐视法庭，打出“V”形手势为自己造势。

这个曾经拥有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、“新长征突击手”等荣誉称号的学校领导人，其涉嫌受贿给人留下了诸多思考。

### 1 开始先认罪随后翻供

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证据说明，龙小乐到案第一天就主动交代，2000年年底收受武汉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巴某10万元贿赂的犯罪事实，这也是检方经过周密调查后指控他的第一笔受贿款。后来，龙小乐又陆续交代收受巴某贿赂31万元的犯罪事实，还主动交代了检察机关尚未掌握的收受其他行贿人财物的问题。

在侦查讯问期间，龙小乐未提出什么特别异议。在办案人员印象中，他问得最多的问题是“像我这

样的情况，会判多少年？”

然而，在庭审中，龙小乐一反常态，辩称11笔受贿全都不是事实，均是在神志模糊状态下作出的交代，他指责检察人员刑讯逼供，声称其半个脚指甲被办案人员踢翻裂，大量出血，导致袜子粘连无法脱下，而他自己当时浑然不觉，数天后才发现。在庭审结束被带离现场时，他甚至当庭打出那个后来引起轩然大波的、代表胜利含义的“V”形手势。

### 2 日记反腐现实贪腐

龙小乐有写日记的习惯，积累了厚厚的几大摞日记。

侦查人员调查发现，对近年来发生在身边的腐败案件，他在日记中都有点评，笔触大多是痛斥腐败。但是，日记里痛斥腐败没能挽救龙小乐，也没有妨碍他在现实中的贪腐。

据检方指控，从2000年8月至2003年11月，龙小乐在担任武大副校长期间，利用分管后勤、基建的职务便利，先后11次收受

贿赂61万元。

对于自己的受贿问题，龙小乐在日记中只字不提，其日记只写别人腐败不写自己问题。公诉人在法庭上出示的证据显示，龙小乐对此有自己的解释，“这些记录（日记）都是违心写的，怕万一有人看到了，那我的问题就暴露出来了。说自己没有问题假的，我确实不好写自己的问题，也不敢写，我没有勇气面对自己违法犯罪这个事实”。

### 3 人前清廉人后收钱

龙小乐涉罪被检察机关批准逮捕一事，在武汉大学内引起很大的震动，更令熟识他的人震惊。

据同事介绍，龙小乐一向以作风正派闻名，在群众中口碑较好。

2000年，新武汉大学合并成立后，他因群众极力举荐，继续担任校领导。在同事印象中，他一向为人低调谦虚、平易近人，在工作中总是“唱红脸儿”，不爱批评人，说话声音很轻，沉默寡言，很少直接提出自己的反对意见，其工作信条是“不得罪人”。

在领导和同事心目中，龙小乐树立了积极正面的形象，他也曾获得过“湖北省新长征突击手”、“湖北省高校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等称号。

在同事眼里，龙小乐平时生活节俭，很少参加各种聚会。去过他家的人都记得，他住在学校家属楼，家里装修很普通，使用的都是旧家具。大家心目中的他，是一位清正廉洁的好领导。在各级会议上，他总是强调每位党员要遵纪守法、克己奉公、为

人民服务。

这样一位“好领导”，人们很难将他与腐败联系起来。

据法庭调查显示，龙小乐对2000年年底收受的第一笔贿赂，有过激烈的思想斗争，当行贿人巴某送来10万元表达“心意”时，他先是拒绝，但在巴某劝说下接受。他承认，“巴某的外在形象对我产生了一定的迷惑性，使我放松了思想上的警戒。巴某不像一个商场的生意人，没有江湖气，说话腼腆，像一个大学生，态度很诚恳，使我感到他关于个人的一番表白也未必不在情理中。在市场经济条件下，我虽是第一次接触工程建设，但这或许是他们行业的潜规则，都是照此办理，不是我要，是他坚持要送，不送心里不踏实，送了，他放心，一门心思把学生公寓建设好，这也是我的愿望”。他甚至侥幸地想，“他坚持要送，不会又无故加害于我的”。

就这样，第一笔受贿发生了，接着是“习惯和自然了”的第二次、第三次。

于是，人前与人后，也出现了两个不同版本的龙小乐……



# 洛阳社区 洛阳人的网上家园

时事

文学

休闲

教育

户外

娱乐

BBS.LYD.COM.CN

广纳言论、开放包容的大型网络互动交流平台

注册人数超过**30万** 日均页面点击量超过**6万**